

证券代码：301320

证券简称：豪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7

##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及其所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4 年度的任职期间。

#### 三、薪酬标准

##### 1、董事薪酬

（1）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公司不额外发放非独立董事薪酬。

（2）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9 万元/年（含税）。

（3）公司董事的年度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填列，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 2、监事薪酬

（1）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任职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公司不额外发放监事薪酬。

(2) 公司监事的年度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填列，经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填列，提交董事会审议确认。

### 四、其他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特此公告。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